**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國際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3.09.10 103學年度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依據本院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「藥學院國際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3. 本院國際化發展策略及方向之規劃。
4. 本院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之審議。
5. 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之規劃與審議。
6.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及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審查。
7.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、諮詢與審議。
8.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並置召集人由院長擔任，各系所學程主管、班主任及研發暨國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如聘有校外委員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9.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10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